



14 AUG, 2025

TNB's RP4 profit margin maintained at 7.3pc; excess earnings to be returned to consumers

See Hua Daily News, Malaysia



國能監管期盈利率維持7.3% 副部長：超額利潤返還用戶

（吉隆坡13日訊）在政府監管機制下，國家能源公司（TNB）在2025年至2027年的第四監管期（RP4）可獲准的盈利率將維持在7.3%，與2018年第二監管期（RP2）設定的水平一致。

能源與水務轉型部副部長阿克瑪指出，國能在RP4的盈利率維持不變，若盈利超過規定的比例，超額利潤將通過“電力工業基金”（KWIE）重新歸還用戶。

他今日在國會下議院回答民主行動黨峇眼區國會議員林冠英的提問時，這麼說。

林冠英詢問政府，商用电自今年7月起上調14.2%後，國能每年所能獲得的盈利總額，以及所能額外獲取的盈利數額，另外，由於國能在2024年的盈利增長超過70%，政府是

否能延後或分階段實施電費調漲？

阿克瑪說，7.3%的盈利率是合理的，因為國能需承擔大量投資，包括升級和強化國家電網，以支持東盟電網（APG）計劃，還有涉及發電廠的建設與維護、智能電表的安裝，以及數碼化電力系統。

他說，設定這一盈利率旨在確保國能作為國家電力公用事業公司能保持穩定，繼續向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同時，這也能为國能的主要股東帶來合理回報，這些股東包括多個政府投資機構，例如國庫控股、公務員退休基金局（KWAP），以及僱員公積金局。”

“國能自2018年至2023年期間已派發高達157億5000萬令吉的股息。”